

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钟二分税社限缴通〔2025〕17号

贺州市钟山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2MA5L95MN6G）：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

内容：你单位所属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大写）¥136327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在2025年8月25日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钟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公章）

2025年8月7日

